

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初試錄取人員身家調查辦法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初試錄取人員身家調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並於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修正一次。茲因國防部組織法規施行，「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及「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已分別修正為「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及「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有配合修正之必要，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

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初試錄取人員身家調查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各校身家調查程序得以下列方式辦理。但曾經各校實施身家調查合格之現職人員，得免實施：</p> <p>一、各校填製初試錄取人員身家調查表，送請戶籍地警察局查註，或請警勤區員警實地調查；必要時得函請畢業學校代查在校操行資料。</p> <p>二、錄取人員為後備軍人，得函請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為現役軍人，得由內政部警政署函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查詢軍中安全調查資料。</p> <p>三、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複查刑案及素行資料。</p> <p>四、請內政部警政署或其他相關機關複查忠誠資料。</p>	<p>第五條 各校身家調查程序得以下列方式辦理。但曾經各校實施身家調查合格之現職人員，得免實施：</p> <p>一、各校填製初試錄取人員身家調查表，送請戶籍地警察局查註，或請警勤區員警實地調查；必要時得函請畢業學校代查在校操行資料。</p> <p>二、錄取人員為後備軍人，得函請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後備司令部；為現役軍人，得由內政部警政署函請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查詢軍中安全調查資料。</p> <p>三、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複查刑案、素行資料。</p> <p>四、請內政部警政署或其他相關機關複查忠誠資料。</p>	<p>一、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管轄，及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組織法同日施行，爰第二款配合修正機關名稱，以符實際。</p> <p>二、第三款依法制體例酌作修正。</p>